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1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(A09030000E_1140051156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1156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查照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5496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25/05/29
11:13:14
交換章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